

残疾人托养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甲方（购买方）：（盖章）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服务方）：（盖章）城东区仆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 6 月 16 日



购买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东区残疾人联合会

法人代表：白丽萍

联系电话：0971-8110238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88号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宁市城东区仆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徐智勇

组织机构代码：52630102MJW9805604

注册机关：城东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0971-5504191

常驻地址：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94号

为确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质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准及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24000元（小写）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场地费、通信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项目概述

乙方按照甲方有关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残疾



人服务，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服务数量与质量，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的残疾人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一）生活服务类：家庭保洁、助浴理发、外出协助等服务；

（二）助医类：适宜在家庭环境中进行的康复功能训练、家庭护理、保健等服务；

（三）助餐类：上门送餐；

（四）社会服务类：为适宜的服务对象提供康复、维权、就业、安全知识的培训，行为矫正、人文关怀、精神慰藉等服务。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包括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服务范围及对象，完成时间节点等）

（一）为220名具有城东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生活服务、清洁服务、医疗健康、康复护理、就业陪护、精神慰藉等多样化家庭生活照料服务。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底截止。

四、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依据服务对象人数、服务成本等合理确定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具体标准：每人/月200元。

五、资金拨付

（一）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托养服务，经甲方考核合



格后，委托同级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
伍拾贰万肆仟元整（大写），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
完税票据。

（二）拨付方式

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

A. 分段支付（☒） B. 项目完成结算（☐）

（三）拨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40%；金额：209600
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服务项目开展半年后支付 40%；金
额：209600 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项目结束后由区残联绩效评估考核
合格后支付 20%；金额：104800 元。

六、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5 月底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
查和监督。服务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力量对服务
项目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



估，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业务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3.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
3.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
4.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应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甲方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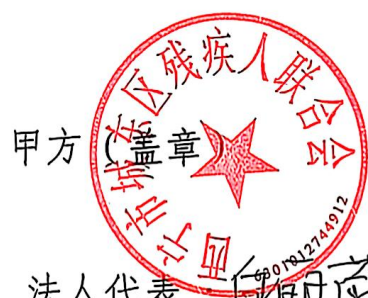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6. 以本合同或甲方名义对外融资的。

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何丽萍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徐智勇



备案单位 (盖章)
经办人: 陈永建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7日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6日

